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程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另行公告。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由109年4月15日校長核准，109年4月29日公告施行。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主要教材 與用書				
成績評量 方式				
課程預期 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所有共授教師應提出前次教學與回饋評量結果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